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罗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罗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罗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空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07/09	2027/09/04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罗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罗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辞职后罗空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朱又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罗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空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简历

罗空，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业务经理；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片区财务总监；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曾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5/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见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且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